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同意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7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3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尚未进行行权的12,0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6-30)。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现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7月21日办理完毕。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8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76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6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1,548.1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21,871.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平均成交价为14.13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9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282.6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8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均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一: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0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7月15日	(2026)豫0611民初4182	河南中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2,139.74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2,139.74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3项							1,142.89	
合计							3,282.63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085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财产保全/冻结程序开始通知书》,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近日送达(2026)京0105执14309号之三十五、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一执行裁定书和(2026)京0105执14309号之三十五、三十八、四十五、五十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5日对公司编号为ZL201410350019.9、ZL201410467737.4、ZL201210365241.7、ZL202120146589.1的专利协助执行财产保全/冻结。

二、资产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上述资产被冻结,系因公司与北京天安天地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天地典当行”)债务纠纷,天安天地典当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所致。公司与天安天地典当行债务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三、资产被查封冻结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资产被冻结后,除无法正常转让及授权,仍由公司保管使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若法院采取进一步措施,则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解决上述资产冻结事宜。

公司将与天安天地典当行积极沟通,充分听取专业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妥善处理双方纠纷,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专利财产保全/冻结程序开始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兆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兆隆”)的通知,获悉云南兆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云南兆隆	是	16,000,000	30.95	1.71	2025-7-14	2026-7-20	杭州余杭金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兆隆	51,688,471	5.53	35,250,000	68.20	3.77	0	0	0	0
LYONE GROUP PTE.LTD.	72,691,390	7.77	0	0	0	0	0	0	0
合计	124,379,861	13.30	35,250,000	28.34	3.77	0	0	0	0

注: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兆隆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65.19万元至-6,932.1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4,316.58万元至16,049.62万元,同比减亏62.30%至69.84%。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28.22万元至-8,582.5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14,116.04万元至16,261.68万元,同比减亏56.82%至65.45%。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利润总额:-23,484.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81.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4,844.26万元。

每股收益:-0.22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AI基础设施+AI智能体”战略,持续聚焦核心业务和重点发展方向,稳步推进核心AI解决方案的技术研发、产品迭代与场景落地,进一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AI Native组织转型,强化精细化经营和资源统筹配置,通过优化组织运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研发及经营资源配置效率等举措,推动销售、管理及研发等主要期间费用同比下降,经营提效成果逐步显现,带动公司整体盈利状况显著改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同比大幅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3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并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逐项落实,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豁免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准予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生产猪伪狂犬病活疫苗(JS-A1株),并核发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基本情况

1.通用名称:猪伪狂犬病活疫苗(JS-A1株)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280181211

3.商品名称:联伽净

4.含量规格:10头份/瓶;20头份/瓶;50头份/瓶;100头份/瓶

5.有效期:2026年7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

二、兽药产品研发和生产情况

该产品系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上海兽医研究所等单位联合研发、共同申报的产品,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该产品以国内流行的猪伪狂犬病毒变异株(JS-2012株)为基础,经体外细胞高温传代致弱获得JS-A1株(呈gE、US2、US9基因缺失特征)。该毒株与当前国内流行变异株抗原匹配度高,能同时抵抗伪狂犬病变异株强毒及经典伪狂犬病毒强毒株攻击,解决了传统疫苗保护力不足、猪场反复暴发流产、仔猪神经死亡等痛点。同时使用该产品能区分疫苗接种与野毒感染的猪群,可为我国猪伪狂犬病毒变异株的防控与净化提供技术保障。

三、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本次取得猪伪狂犬病活疫苗(JS-A1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标志着该产品具备上市销售条件。上述产品上市销售之前,除履行产品批签发程序外,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的猪伪狂犬病活疫苗(JS-A1株)是公司联合研发的重要成果。该产品的上市,将显著丰富公司非口蹄疫疫苗产品矩阵,提升公司在猪用疫苗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助于为大型养殖客户提供更全面的疫病防控解决方案。同时,该产品将充分依托公司现有活疫苗生产线进行生产,有利于提高产能利用效率,优化生产成本结构,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运营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二)风险提示

上述新产品销售受防疫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动物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该产品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石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K33XG7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和平路23号2栋202

法定代表人:许敬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26-07-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控股子公司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聚乙烯醇滴眼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产品名称:聚乙烯醇滴眼液

规　　格:1.4%(0.4ml:5.6mg)

受理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YHS2601733

二、聚乙烯醇滴眼液的相关情况

聚乙烯醇为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亲水性、成膜性和黏附性,是聚乙烯醇滴眼液的核心活性成份,其作用机制为通过在眼表形成一层均匀、稳定的水化保护膜,填补眼表泪液缺乏的区域,润滑眼表组织,减少眼睑与眼球之间的摩擦,缓解因泪液分泌不足、泪液蒸发过快等导致的眼干、眼涩、异物感、烧灼感等不适症状。同时,聚乙烯醇形成的水化膜可减少眼表水分的蒸发,延长泪液在眼表的停留时间,改善眼表的湿润状态,维持眼表正常的生理功能。

聚乙烯醇滴眼液可作为一种润滑剂预防或治疗眼部干涩、异物感、眼疲劳等刺激症状或改善眼部的干燥症状,适用于干眼症、视疲劳,以及配戴隐形眼镜、长时间用眼、环境干燥等因素引起的眼部干涩不适,已上市产品属于乙类非处方药(OTC)。本次申请属于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并同步申报OTC。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合肥诺瑞特制药有限公司聚乙烯醇滴眼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表示该品种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对公司短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如该品种顺利通过注册审评,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眼科品种竞争力,增加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由于相关产品的注册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最高成交价为1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59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3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新马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药业”)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5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沈税稽二通〔2026〕377号、沈税稽二通〔2026〕49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新马药业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沈税稽二处〔2026〕24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

税务机关对新马药业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案源情况进行了检查,作出以下处理决定:认定存在虚开发票违法事实,新马药业应补缴税费总计38,505,063.37元,其中增值税及附加合计5,071,698.08元、企业所得税33,433,365.29元,并自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按日加征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新马药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苏家屯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新马药业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新马药业若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前期差错的情形,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更正调整。具体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2、新马药业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202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83,923,089.65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的0.29%;净资产为79,467,435.56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的0.47%;净利润为-14,947,576.54元,占公司合并报表的-1.70%。新马药业非公司重要子公司,其涉税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正常运营,本事项未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经公司核查,新马药业涉税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等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6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77,4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